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工務所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李副秘書長繼玄、陳處長堃寧、張參事紫雲、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許司長坤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施參事旺坤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廖處長育珮、范處長佐銘、黃簡任視察順意、葉主任月津、黃主任玉鄉

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傅主任兆書、何副主任育興、吳組長昌成、陳組長瑞榮、劉主任志威、黎主任美珍

共同主持人：歐值月考試委員育誠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
紀錄：李展臺

一、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致詞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團召集人歐委員、各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局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歡迎各位考試委員蒞臨本會及籌備處參訪，本會黃主委因另有要公，而劉副主委則因立法院審查公視法修正案，須列席備詢無法到場致意，個人謹代表黃主委歡迎大家，同時也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官對本會業務的支持、協助與指導。

介紹與會人員：(略)

二、歐值月考試委員育誠致詞

鍾副主委、客委會及中心籌備處的各位女士、先生，非常感謝鍾副主委從台北趕來，也很感謝客委會細心安排本次參訪行程。客委會原非本(5)月預定之實地參訪行程，因日前劉副主委向本席提及，客家文化中心(建築)頗有特色，且不同族群的人事運作亦多差異，值得一看，於是提前安排本次參訪行程(原先蔡委員良文亦想安排)。

考試院為使考銓法令、政策能與各機關的實務運作配合，並了解各機關在考銓業務上之問題，均訂期安排前往各機關進行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以作為未來制定考銓政策之參考。本次參訪的討論題綱、建議事項提案均已具體明確，個人建議座談會就按照討論題綱、建議事項提案逐一來進行，接著聽取與會考試委員的建議。

介紹與會人員：(略)

三、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簡報：(參見座談會手冊，略)

四、意見交流

◎歐值月委員育誠

請客委會先就討論題綱作說明。(略)現在就討論題綱部分，部會局是否有相關回應？

◎黃司長慶章

關於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資格增列客語認證始得報考一節，因今年高普考試報名已截止，且考生準備已久，若短期間內要考生提出語言認證始能報考，恐有困難。為達族群交流，去年本部曾建議行政院

原住民委員會提報高普特考職缺，開放讓非原住民亦得參加原住民事務。是以本議題短期間內本部應不會有兩種不同的考量，但將會持續關注。

◎鍾副主委萬梅

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是以客家文化發展有三大構面：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而在「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可見在文化重點發展區把客語列為公事語言極為重要，也是馬總統的客家政見。立法委員也關切參加國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發到客語地區服務者為何不增列客語認證？的確就現實考量言，有客語能力，服務鄉親也比較有效益。外交特考不也要求駐外人員需通曉駐在國語文？因此，基於現實與客家鄉親的期待，國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列客語認證，有其必要，企盼能逐步達到。

◎施參事旺坤

有機會來客委會參訪，讓個人對客家事務更加了解，對客委會在保存客家文化所做的努力與辛勞，表示最高的敬意。討論題綱中眾所關切的就是預算員額部分，目前政府正在進行組改，各機關都要求增加人力，但因受限於總員額法，本局的壓力也很大，但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本局當會通盤衡酌，惟能斟酌的空間有限。客委會101年預算員額91人，因增加一個業務處，較100年之

70 人增加 21 人部分，與本局已有共識，至所屬文化園區增員部分，則請與本局人力處繼續溝通。其次就高普考增列「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需用名額一節，「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乃考試院內規，而目前客委會用人管道除高普考試外，似尚無其他方式，所以在衡酌實際需求上，本局也請考試院、考選部予以支持，吳局長也特別要我轉達表示支持、關心之意。另外關於約聘人員、研究人員之職稱或員額部分，如確有業務需要，本局亦將在該會總員額範圍內予以考量。

◎鍾副主委萬梅

謝謝人事局對本會的支持。本會自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迄今，期間適值政府組織再造、人力精簡，而「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是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條文，也是馬總統的客家政見，更是客家鄉親的期待，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業務即快速膨脹，由於功能擴大、職責增加，業務量早已今非昔比，如仍以之前的組織編制，顯然不敷實際需求，因此明年增加預算員額 21 人，就是要增加 1 個「產業經濟」處的人力來因應所增加的業務。另外 99 年 1 月 27 日客家基本法公布施行後，由於考試委員及院部局的大力支持，使增列「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在同年的高普考試、甚至特考，就已落實，此乃客家基本法中第一個兌現的客家政策，對客家鄉親而言的意義極大，在此也要特別感謝。

◎邱委員聰智

有兩個問題請教：一是明年或未來所增加的員額，與本

院的考銓職掌關係如何？二是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外，是否有其他類科如經建、文創、傳播…等方面的人才，也需配合進用，以因應相關業務發展之需要？

◎黃主任玉鄉

本會目前所進用的人員主要是「客家事務行政」及「一般行政」等類科，至其他類科的人員，目前尚無規劃。

◎鍾副主委萬梅

因未來本會（101年規劃增加21人）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籌備處（含兩個園區，101年規劃增加82人）的業務將大量增加，所需人力希望能一次到位，目前雖以「客家事務行政」及「一般行政」等類科為主，未來視進用情形，包括經建、文創、傳播…等方面的人才，將會作通盤考量，以發揮高品質、高水準的服務。或說中心（園區）營運何不採BOT模式？目前因有實際困難，而改朝部分OT方式進行規劃。

◎蔡委員良文

1. 建議配合貴會業務與職能未來發展，有關人力結構之調整，分支機構之建置，就本案部分成立1個非正式專案小組，即予處理，方能彰顯成效。2. 試委實地參訪非常難得，因多數只能就通案部分作原則性的處理，雖有具體宏觀的成果，惟個案處理，多請部會局協助分工處理。

◎歐委員育誠

在討論題綱部分，經客委會充分意見表達，院部會局均有深入的了解。有兩點意見供參：其一為推廣客語，以

應實際需要，在考選方面，如行政程序處理上無實質困難，未來應考資格加客語認證，應可納入考量。其二關於員額問題，因人事局有一定的作業程序，譬如要經人力評鑑小組評鑑後才能決定員額…等。至是否要成立專案小組，似可再研究。

在建議事項提案部分，各案內容均很清楚，不知客委會是否有其他補充說明？

◎黃主任玉鄉

關於第 1 案「建請同意放寬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部分，目前考選部公告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僅臺南市政府提列高考 3 級 1 職缺，依現行考試院規定，如公告需用名額 8 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而 100 年高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需用名額僅 1 人，據了解係五都剛改制，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組設問題尚未定案所致，本會已再電請各地方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踴躍提報缺額。經初步電洽結果，各機關將再提報 3 至 4 個高考職缺，本會希望今年高考能提報達 5 個職缺，在 7 月 8 日前，本會還會持續請各縣市政府踴躍提報缺額。至於本會本年尚無提報職缺，係因去年已提報並分發進用高普考人員共 7 人，已占本會科員、辦事員等人力 3 分之 1 強，對本會業務推動已有所影響，另本會黃主委也期望客家事務應由各客家事務行政機關共同努力，以符合客家鄉親的期待。本案確有實務上之需要，懇請考試委員鼎力支持與協助。

◎鍾副主委萬梅

補充說明一點，因本年的查缺作業時間和五都改制成立很接近，報缺時間也短，所以才出現僅提報 1 名缺額，本會仍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請各機關提報缺額。去年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 9 人，本會即進用 7 人，比例極高。畢竟增列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是客家基本法的重要規定，本會很希望每年都有新進成員加入。未來如確有增加缺額，就請各位考試委員、院部會局長官大力支持。

◎歐委員育誠

客委會暨所屬的 4 個提案均很具體明確。第 1 案人事局的研處意見「本局刻正辦理該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查缺作業，該會如確有用人需求，請敘明符合處理要點規定之具體理由及提供職缺明細後，個案函報本局辦理。」是以人事局的回應已可解決，本案就照人事局的意見辦理。

第 2 案中心籌備處「建請同意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職務。」本案很重要，浦委員忠成很重視。人事局的研處意見為「該中心如經審酌業務需求，確有配置研究員之需要，本局將在核定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提供協助。」銓敘部的研處意見為「擬請於行政院函送編制表請考試院核備時，詳敘相關考量因素及理由。」本案依部、局研處意見已可解決，就照部、局的意見辦理。

第 3 案中心籌備處「建請同意本中心設人事室，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本案人事局的研處意見「查該中

心…所轄人數未達 100 人，未符人事室設置標準，且其現行係設人事管理員，為符組改員額精簡政策，仍請該中心維持現制設人事管理員。」而銓敘部的研處意見「擬請俟其內部組設確定後，依上開原則妥適訂列。」是以本案部局意見均甚明確，因未符人事室的設置標準，也就是法令所需條件還未成就，尚難照辦，所提意見則請銓敘部、人事局參考。

第 4 案中心籌備處「建請組織改造後，原 17 位聘用人員仍予續聘，以利業務推動。」人事局的研處意見「本局將視該中心正式開園後之業務需要，覈實審議該中心聘用人力。」是以本案已具體處理，本案就照人事局的意見辦理。

以上建議事項提案部分均已明確處理，應能回應蔡委員「要有具體成果」的要求。以下就請與會考試委員提供參訪意見。

◎邱委員聰智

有兩點意見：一、客委會未來的人力需求，人事局多表樂觀其成。客家基本法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及發揚。從書面資料上來看，似乎疏漏了一塊，花東地區若干鄉鎮的客家族群人口多、客家文化保存良好，甚至像雲嘉地區客家族群也蠻多，像個人生長的溪口鄉，客家人口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多數是福佬客，都不會講客語，（本人也是福佬客家人，也在努力學客語。剛才先到園區，聽到園區的音樂與小時候

在村莊所聽到的完全一樣，很是感動。)客委會暨所屬文化中心要使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不只要到海外去發展，國內也不能忽視，客家事務工作雖辛苦，但很有意義。所以客委會客家事務的發展空間極大，客委會未來所需進用的人力，建議人事局在組改的可能範圍內儘快予以補足。二、國內流失的客家族群人口應該是相當的多，建議客委會應盡最大的可能，儘量把流失的或是失落的客家人找回，協助其文化尋根，能讓其文化溯源、傳承，以發揮成立客委會暨所屬文化中心的重要意義。

◎黃委員俊英

客委會成立 10 年來，對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傳承與創新，功不可沒。個人常與南部（雲嘉南高屏地區）的鄉親接觸，很了解客語流失的嚴重性。有人說原住民的語言是在加護病房，而客語則在急診室急救中，因之加強客語學習，對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極具重要性。客委會是客家事務權責機關，身負重任，資料上顯示，目前客委會同仁通過客語認證者才 51.8%，其中通過初級客語認證者將近占一半，表示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客委會應鼓勵、督促同仁積極參加並取得認證，以服務鄉親；另外對未來新進同仁則應有最基本、最起碼的客語能力要求。

◎浦委員忠成

（以原住民語問候大家。祝大家健康！譯成中文就是：願大家每一次呼吸都很順暢。）

個人曾任職原民會，與鍾副主委原本舊識，來客委會參訪感覺很溫馨，看到客委會對客家文化的努力維護與發揚，殊值肯定。客家人與原住民都有基本法，也有電台、電視台，幾乎是攜手並進，有點像難兄難弟，但總覺得原民會的業務比客委會較難推動。客委會對客家事務的推動採重點發揮、突顯績效，如建設台灣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維新里潘里長的客家文物收藏等；而原民會管的太多，較無特色。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要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此等氣魄，令人敬佩。文創產業是台灣重要的軟實力，應予重視，也應該好好規劃。客家文化和原住民文化是台灣很獨特的文化體系，未來在文化立國的大方向下，政府組改後將成立文化部，各類似屬性的社教機構、文化中心和文化發展機構如何協助使各部門在相同層級的建置下攜手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的多樣性與多元發展，希望院部會局大家一起來思考，共同努力促進客家和原住民的文化傳承與發展。謝謝鍾副主委及客委會同仁兩天參訪行程所帶來的啟發。

◎張委員明珠

很高興能到客委會來參訪，對客委會 10 年來的努力及展現成效表示個人敬佩之意。第一、關於文化的保存與發展，語言絕對重要，這部分除民間的努力外，乃有賴政府來推動。不過從資料上看，客委會的全部同仁中通過客語認證者才 51.8%，而客籍員工中也沒有全部通過客語的認證，應及時努力來推動並鼓勵補足客語能力。

第二、是大家所關注的，也是客家基本法的精神，對客家子弟應多給予客家事務的工作機會，但究竟是要採封閉式一具客籍、客語能力的，作為基本條件，還是採以對客家業務推動需要的方式來衡量？這個問題用人機關應嚴肅對待，因為客家事務與文化創意、產業經濟、國際化…等都有關連，不同的職務有不同的需求考量，所以各用人機關應認真思考，才能找到最專業、最適合業務發展需要的優秀人才。第三、關於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就是客家文化的重點發展區，應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而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這部分是否應用公務的力量來調查客家人口的分布，以了解真正的客家文化的重點發展區，前提確立後，也才能找到合適的人才來服務客家鄉親。

◎胡委員幼圃

有一點感想與兩點建議。感想是：客委會及所屬的人力並不多，但服務的熱忱與動力都很強，令人感佩。一般人對客家委員會的印象可能是傳統、保守、強調地域性的，今天到客委會及文化中心參訪，對客委會的創新、國際化、全球化的作風，印象全然改觀。兩點建議：一是在總員額法總量管制下，是否有性質不宜以政府方式管理的單位仍延用公務人員管理，該用公務人員管理的卻不是公務人員，如機場、港口的經營，甚至像之前的公路局、兩廳院，這些都是營運部門，是要與社會其他類似單位競爭的，早就該放手民營化，或是公司化或是

法人化，不必用公務人員的考試、任用、職缺…的框架來限制。故認真檢討業務性質是否非以公務人員法制來管理不可，該鬆綁的就要鬆綁。在此建議人事局、銓敘部應認真檢視，以相關業務是否與人民權義有關，如與人民權義有關的則應給予足夠的人力，而與人民權義關係小或無關者，應儘量鬆綁，如此所釋放出來的員額、人力就可以給公務機關來用，請客委會思考未來的機關組織型態，及如何進用有競爭力的人力。如文創、社教…等，應善加分類，以如此有潛力、未來具有國際級的文化中心，何不進用世界上最好的、最有競爭力的人才來經營管理，才能創造最大的利潤，組織甚至可以考慮不要用公務預算，因為所創造的利潤說不定比公務預算還多。二、是企盼建議文化中心年底能如期完工、營運。

◎詹委員中原

在討論題綱與建議提案中，主要的多是行政人力問題，除第3案關於設置人事室外，部局都表支持，大抵均獲得解決。有兩點建議：一是建設台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因為對客委會的期待高，是否在固本之後，應思考如何網羅全球人才、規劃全球策略，在全球強大競爭壓力下，思索客家的未來國際發展策略。最近看到國際漢語中心、孔子學院的問題，很希望客委會能未雨綢繆，規劃因應策略。二是前面提到中心（園區）營運採 BOT 有困難；目前研究朝向部分 OT。以台灣社會發展趨勢來看，其實客家的社區主義、社區潛力比原住民的還強，個人教學時提到社區主義，就常以美濃六堆等為例。因

此說客家文化要由政府官方來推動發展，比較起來，個人認為原住民文化可能比客家文化還更需要由政府官方來推動發展。

◎蔡委員良文

個人 99 年 1 月為值月委員，曾帶隊參訪苗栗縣政府以及客委會。本建議再逢本席為值月委員時再度安排實地參訪，茲因歐委員人脈廣、主持會議能力強，本次參訪由歐委員帶隊更好，亦較為客觀。有幾點意見供參：1. 關於報缺部分，除高普考外，行政院客委會人事室應繼續加強連絡相關機關客委會等，對於基層特考部分，亦應加強鼓勵報缺，俾進用所需人力。至「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部分，必要時亦可提案修改，但目前的可能成效較為有限。2. 應重視多元文化發展，因客家族群文化自我肯定意識強，呼籲各界賡續重視多元文化發展，將有助於地區文化融合、文化型塑，甚至傳承與發揚。3. 要建設台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客委會除客語能力之提昇外，亦請加強同仁相關外語能力。文化園區進用正職人員較慢，有兩個管道可以考慮，(1) 在可能的範圍內以約聘僱方式進用，(2) 或是以業務經費來進用（雖不被鼓勵）。4. 請與各客家學院綿密配合，經費雖有限，像是開設碩專班課程，加強互動合作，以培育擴充所需人力。5. 在國考如導遊、領隊部分，雖然是屬於專技考試，也應多加關注，讓客家文化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有形、無形地，都能夠推展到國內外及全世界去。

◎鍾副主委萬梅

謝謝各位考試委員的指教。建立有尊嚴、有自信、有活力、有創新的客家，是本會的目標；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是我們的願景。各位考試委員對本會的期勉與建議，帶給本會極大的鼓勵與信心。謹代表黃主委向各位委員、長官表示感謝之意，相信在黃主委的帶領下，我們客家明天一定會更好。謝謝大家！另外，在本週日（5月22日）以前，每天10—18時，在世貿台北南港展覽館有台灣客家魅力嘉年華，是一個不亞於花博、呈現各面向的客家展覽，歡迎各位前往參觀指教。再次謝謝大家！

◎歐值月委員育誠總結

今天下午的議題經過充分意見交流後，對相關人事業務或客家事務，更加增進了解，已達本院實地參訪之目的。座談會中各考試委員的意見或所提建議，像是上了7堂寶貴的課，很是難得，包括個人也都獲益良多。

委員發言的意見，均具前瞻、政策層次的思考，絕不是簡單的人事業務意見，院部會局同仁應予以重視，個人不作綜合，每位委員的意見都有主體性、都很重要，也都很支持客委會的業務發展，院部會局同仁在可能的範圍內都應會支持幫忙的。

感謝客委會為考試院所安排這麼難得的、有特色的參訪，各位辛苦了。謝謝！

五、致贈紀念品（略）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